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

## GPU 運算服務管理要點

113 年 6 月 11 日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為協助校內研究團隊進行科學計算方面之研究，建置 GPU 運算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GPU 運算服務為提供本校教學、研究用途使用。

三、特色：

(一)A6000：一個節點配置為 1GPU/8CPU/180GB RAM/600GB 硬碟空間

(二)P100：一個節點配置為 1GPU/4CPU/90GB RAM/600GB 硬碟空間

四、申請規定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本校編制內之教學與研究單位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至本中心網頁下載「GPU 運算服務申請表」，並詳細填寫申請表之各欄位資料，經一、二級單位主管簽核後，送至本中心服務櫃台辦理。

(三)GPU 運算資源申請基本單位為一星期，可一次申請多個單位，一旦申請後，將無法退費；服務開通日皆為每星期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9 時，新申請服務須於開通日前完成繳費。

(四)本服務收費標準依「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資訊服務收入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(五)若未於期限內續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，將於逾期後第三个工作日停止服務。

五、使用規範

(一)本服務僅作為校園行政、學術及研究用途，不得從事營利性商業用途，且須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如網站遭遇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或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，本中心得立即暫時停止該帳號服務。

(二)本服務之使用應遵守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GPU 服務系統使用規範」之規範。

(三)其他事項請參考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、政府機關及本校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。

六、本要點經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